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20—2024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0 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 活动用品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20: For religious sacrificial ceremonies and rituals among ethnic groups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74-9354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类别判定 1

 5.1 判定要求 1

 5.2 信息记录 1

6 年代判定 2

 6.1 器物分析 2

 6.2 文字分析 2

 6.3 典型物品分析 2

 6.4 综合判定 2

 6.5 信息记录 2

7 价值评定 2

 7.1 范围界定 2

 7.2 历史价值评定 3

 7.3 艺术价值评定 3

 7.4 科学价值评定 3

 7.5 综合评定 3

 7.6 信息记录 3

8 审核结论形成 3

参考文献 4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购买单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订单号：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2025-0303-1115-5674-9354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74-9354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第20部分。GB/T 3329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服饰；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名人遗物；
- 第22部分：玉石器；
- 第23部分：玻璃器；
- 第24部分：珐琅器；
-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26部分：壁画；
-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28部分：佩饰；
-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 第30部分：车船舆轿；
- 第31部分：首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博物馆、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云、李明、段铃玲、李明铤、王道源、刘旭、马文斗、贺苏、赵伟程、顾斌、金志斌、万文君、丁霏、马嘉璇。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订单号：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2025-0303-1115-5674-9354 购买单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引 言

文物进出境审核是我国加强文物保护、防止珍贵文物流失的重要举措。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先后发布了《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等规定，为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基本依据。为确保这些管理规定的实施效果，提升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国家文物局提出并组织制定了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 33290旨在确立文物出境审核的总体原则，规定文物出境审核程序、内容及审核文件等的技术要求，拟由56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各类文物出境审核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
- 第2部分～第56部分：度量衡，法器，仪器，仪仗，家具，织绣，陶瓷，生产工具，金属器，明器，钟表，兵器，漆器，乐器，笔墨纸砚，烟壶和扇子，少数民族服饰，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少数民族名人遗物，玉石器，玻璃器，珐琅器，中国画及书法，壁画，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佩饰，车具马具，车船舆轿，首饰，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建筑实物资料（建筑模型、图样，建筑物装修、构件），碑帖、拓片，雕塑，甲骨，玺印、封泥，符契、勋章、奖章、纪念章，碑刻，版片，竹简、木简，书札、手稿，书籍、图籍，文献档案，古钱币、古钞，近现代机制币、近现代钞票，钱范、钞版、钱币设计图稿，鞋帽、服装，民俗用品（民间艺术作品、生活及文娱用品），笔墨纸砚外的其他文具，戏剧曲艺用品，木雕、牙角器、藤竹器，火画、玻璃油画、铁画，邮票、邮品，少数民族生产工具、民俗生活用品，少数民族工艺品、文献、书画、碑帖、石刻。目的在于规定文物出境审核人员对各类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内容及审核结论的要求。

本文件是GB/T 33290的第20部分，基于第1部分确立的总体原则，针对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文物的特点，规定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文物出境审核的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的要求，并重点明确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文物器物、文字、典型物品等年代判定特征分析对象，细化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文物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评定内容，使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和内容更明确并更契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升审核过程的规范性和审核结论的科学性。

购买单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订购编号：2025-0303-1115-5674-9354
防伪编号：0125250303150574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0 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
活动用品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文物出境审核程序，规定了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形成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少数民族为主体在各种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中所使用的物品文物以及少数民族特有宗教在祭祀和礼仪活动的用品文物出境审核。

本文件不适用于文物临时进境复出境和文物临时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所有部分）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审核程序

审核程序应符合 GB/T 33290.1 的相关要求，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文物的出境审核：

- a) 类别判定；
- b) 年代判定；
- c) 价值评定；
- d) 审核结论形成。

5 类别判定

5.1 判定要求

应查阅携运人或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对实物，通过观察、测量、问询等方法，获取申报出境物品的来源、用途、器物类别、典型特征等，判定申报出境物品类别。如果属于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则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审核。

注：典型特征包括少数民族经常使用的文字、纹饰、工艺等要素。

5.2 信息记录

5.2.1 应记录所获得的申报出境物品的名称、族属（含地域）、用途、数量和尺寸信息。

购买单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5-0303-1115-5674-9354
防伪编号：0125250303150574
订单号：0125250303150574

GB/T 33290.20—2024

示例：五佛冠，云南丽江纳西族，东巴教法帽，1件，高19 cm、宽50 cm。

5.2.2 应留存申报出境物品的全形照片，数量不少于1张。照片应清晰反映物品的典型特征，像素不小于1 200万。

6 年代判定

6.1 器物分析

应通过观察，判断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的器物特征，如能归入GB/T 33290（所有部分）的器物类别，则按照GB/T 33290（所有部分）对应的规定，根据GB/T 33290（所有部分）对应的规定，推断其所属年代。

6.2 文字分析

6.2.1 对于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应记录其主要文字信息，并通过对比、识读、文献查证等方法，分析其文字的种类、字体、内容等特征。

6.2.2 应根据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主要文字的特征分析结果，对照不同地域少数民族历史时期情况，推断其所属年代。

示例：新傣文是在傣族老傣文（傣仂文）基础上改进而来的新文字，废除和增加了一些字母，1955年开始在云南西双版纳地区使用。若申请出境物品是一部用新傣文撰写的宗教祭祀方面的文献，则可以推断其年代在1955年（含1955年）以后。

6.3 典型物品分析

对于成套（组）的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应进一步观察并选取其中具备年代信息的典型物品，通过对比、检测、文献查证等方法，对典型物品的纹饰、材质、内容等特征进行分析，对照不同地域少数民族历史时期情况，推断其所属年代。

示例：彝族、哈尼族、傈僳族等少数民族在成人礼活动时要穿着新制成的礼服，其表面常缝制装饰有钱币和贝壳等，若发现其中缝制有中华民国三年（1914年）袁大头银币，则可以初步推断其使用年代在1914年以后（含1914年）。

6.4 综合判定

应根据器物分析（见6.1）、文字分析（见6.2）、典型物品分析（见6.3）的结果，综合判定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的制作年代。

6.5 信息记录

6.5.1 应记录年代判定的结果，描述年代判定的过程和方法。

6.5.2 应留存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的局部照片，数量不少于1张。照片应清晰反映器物年代判定的关键特征，照片像素不小于1 200万。

7 价值评定

7.1 范围界定

1966年以前（含1966年）制作的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应分析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并依据分析结果评定其代表性；1966年以后制作的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应评定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7.2 历史价值评定

- 7.2.1 应基于年代判定（见第 6 章）结果，通过对比、释读、文献查证等方法，获取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的确切来源、制作年代、使用情况等历史信息。
- 7.2.2 应根据所获得的历史信息，分析其在少数民族地方社会变迁中的历史意义、社会影响以及其他特殊意义，据此评定其历史价值。

7.3 艺术价值评定

- 7.3.1 应通过观察、无损检测、文献查证等方法，获取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的材质、纹饰、工艺等信息，从民族题材、技法、艺术性、完残状况等方面分析其艺术水平。
- 7.3.2 应根据艺术水平的分析结果，结合少数民族地方社会艺术发展情况，据此评定其艺术价值。

7.4 科学价值评定

- 7.4.1 应通过无损检测、对比、文献查证等方法，获取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的设计、制造、加工等方面信息，从功能、技术、材料等方面评定其科技水平。
- 7.4.2 应根据科技水平分析结果，结合其在少数民族地方社会中生产力、科学史、制造业等方面的影响，据此评定其科学价值。

7.5 综合评定

- 7.5.1 1966 年以前（含 1966 年）制作的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应根据历史价值评定（见 7.2）、艺术价值评定（见 7.3）、科学价值评定（见 7.4）的结果，综合评定其价值，具有其中 1 项以上（含 1 项）价值的，视为具有代表性。
- 7.5.2 1966 年以后制作的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应根据历史价值评定（见 7.2）、艺术价值评定（见 7.3）、科学价值评定（见 7.4）的结果，综合评定其价值。

7.6 信息记录

- 7.6.1 应记录价值评定的结果，并描述价值评定的过程和方法。
- 7.6.2 应留存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的局部照片，数量不少于 2 张。照片应清晰反映器物价值评定的关键特征，像素不小于 1 200 万。

8 审核结论形成

- 8.1 应根据年代判定（见第 6 章）和价值评定（见第 7 章）的结论，依据《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规定，按照下列要求形成审核结论：
- a) 1966 年以前（含 1966 年）制作的具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禁止出境；
 - b) 具有重大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禁止出境；
 - c) 其他的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不禁止出境。
- 8.2 应记录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的审核结论。

购买单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防伪编号：2025-0303-1115-5674-9354 订单号：0125250303150574

参 考 文 献

- [1]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19 号）
 - [2]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2 号）
 - [3]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文物博发〔2003〕38 号）
 - [4]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通知（文物博发〔2007〕30 号）
-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74-9354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标准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购买者: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时 间: 2025-03-03
定 价: 29元



GB/T 33290.20-202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0 部分: 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
活动用品

GB/T 33290.20—202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24 年 9 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7687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